

安徽省灵璧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6) [REDACTED]

原告：[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住[REDACTED]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REDACTED]，住所地灵城镇[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该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REDACTED]律师。

原告[REDACTED]与被告[REDACTED]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本院于2026年1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变更后）：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各项费用合计 273864.60 元（前八项已按照医院承担 50% 的责任比例计算）：医疗费 2547.35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50 元、护理费 4677 元、营养费 1500 元、伤残赔偿金 206948 元、鉴定费 7470 元、鉴定交通费 72.25 元、交通费 500 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二、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事实与理由：2025 年 11 月 5 日原告[]因“右睾丸肿大疼痛不适 1 天”到被告[]处就诊，经彩超检查右侧睾丸鞘膜积液、右侧精索鞘膜积液，建议居家观察进行热敷处理。11 月 6 日，原告依旧疼痛不适，至[]入院，经彩超检查右侧睾丸扭转，同日行单侧睾丸切除术，11 月 12 日出院。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原告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辩称，一、鉴定检材不完整，原告刻意隐瞒后续诊疗事实，鉴定基础存在重大遗漏。2026 年 2 月 3 日，人民法院在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时，我院提出[]在我院的诊疗时间是 2025 年 11 月 5 日上午 8 时 11 分，在徐州中心入院诊疗时间是 2025 年 11 月 6 日 22 时 35 分，相隔 38 小时，结合张子

良的病情，请人民法院向[]确认在此期间是否在其他医院检查、治疗。人民法院向原告核实，原告明确答复没有在其他医院诊疗。原告向鉴定机构提交鉴定材料时，也仅提供了在我院的门诊病历，故意隐瞒了在我院就诊后于当日9时58分和次日上午，又到[]连续输液治疗的关键诊疗事实。该事实直至鉴定听证会快结束时，才由原告家属口头陈述。原告始终未向鉴定机构提交[]的病历、处方及诊疗记录。医疗损害鉴定必须依托患者完整连续的全部诊疗资料，完整还原病情发展全过程。原告隐匿后续[]诊疗记录，仅截取在我院单次门诊片段作为评价依据，造成鉴定机构无法完整掌握病情演变全过程，鉴定检材残缺，鉴定结论丧失客观基础。二、鉴定意见完全回避后续[]诊疗行为，未准确划分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与原因力。本案损害后果为睾丸缺血坏死切除，睾丸扭转的缺血损害是持续性进展过程。患者离开我院门诊后，并未立即转诊上级医院，而是先后两次到[]进行输液保守治疗，在长达38小时的保守处置期间，睾丸持续缺血，错过了黄金救治窗口期，直接造成缺血坏死不可逆。鉴定意见书及后续答复函，对患者在我院诊疗之后，在外院长时间保守治疗、延误手术时机这一核心事实只字未提，完全割裂了后续诊疗行为对损害结果的影响，单纯将未能及时确诊手术的责任全部归责于[]门诊一次诊疗行为，没有分段区分前后两段诊疗行为各自对损

害后果的原因力大小，直接认定[REDACTED]承担同等责任，因果关系分析片面，责任划分明显失衡。三、原告听证会当天临时披露后续诊疗事实，鉴定机构未与人民法院联系补充鉴定材料，鉴定程序错误。原告在鉴定举证阶段隐瞒卫生院诊疗事实，直至听证会现场才口头陈述该事实，且未提交对应的书面病历资料，导致我方事前无法调取卫生院诊疗档案，无法向鉴定机构充分阐明，患者在我院就诊后自行选择保守输液，持续延误救治时间，是造成睾丸最终坏死的重要原因。鉴定机构在明知存在后续外院诊疗行为这一新事实的前提下，既没有要求原告补充提交卫生院完整病历资料，也没有与人民法院联系补交鉴定材料或追加当事人，更没有重新评估病程延误的因果关系，在答复函中也未对该重大事实作出分析回应，依然维持同等过错的鉴定结论，未能纠正事实遗漏带来的认定偏差。综上所述，本次鉴定因原告隐瞒后续诊疗病史，鉴定检材不完整，无法完整还原全部诊疗经过，鉴定前提不合法；鉴定遗漏原告在我院就诊后在外院持续保守治疗、延误手术时机这一关键事实，未能分段评价前后诊疗行为的原因力，同等责任的结论事实依据不足；答复函未针对该事实遗漏问题予以补正，无法弥补鉴定意见的错误。因此，该司法鉴定意见书及答复函事实认定不完整，因果关系与过错比例认定缺乏客观依据，不能作为本案划分赔偿责任的定案依据，恳请人民法院不予采信。

本院经审理查明以下事实：2025 年 11 月 5 日上午 8 时许，[]因“右睾丸肿大疼痛不适 1 天”至[]泌尿外科门诊就诊，彩超检查结果为“右侧睾丸鞘膜积液，右侧精索鞘膜积液，请结合临床”，诊疗意见为“建议观察，热敷。如疼痛加剧，随时来我院复查”。同日上午 9 时 58 分许，[]至[]就诊 []门诊病历显示：“主诉：腹部脐周疼痛一日余；诊断：腹痛；处理：无处方；申请单：无申请单”。2025 年 11 月 6 日 21 时许，[]至[]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睾丸疼痛，睾丸扭转”，急诊行单侧睾丸切除术治疗。2025 年 11 月 12 日，[]出院。2026 年 4 月 16 日，[]至[]复查。以上，[]共计自费支出医疗费 5094.7 元。

经[]申请，本院依法委托[]对“[]在[]的诊疗行为中是否具有过错、如果具有过错，该过错与[]目前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的伤残等级以及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该鉴定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2026〕[]），鉴定意见：1. []对患者[]的诊疗行为中存在过错，与[]右侧睾丸扭转坏死切除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建议医疗过错原因力大小以同等原因为宜。2. 患者[]右侧睾丸缺失

构成七级伤残；3. 患者[]的护理期限共计以 60 日为宜，营养期限共计以 60 日为宜。

本院认为，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对于鉴定结论认定的责任有异议，但未提交证据推翻该鉴定结论，亦未申请重新鉴定，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本院对[]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予以采纳。该鉴定意见认定[]对患者[]的诊疗行为中存在过错，与[]右侧睾丸扭转坏死切除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建议医疗过错原因力大小以同等原因为宜，本院确定由[]对[]的损失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

对于原告[]要求赔偿的项目及数额，本院结合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情况，依法核定如下：医疗费 5094.7 元（原告[]提供有医疗机构住院病历、医药费用发票等材料证明，本院予以支持）、住院伙食补助费 300 元（50 元/天×6 天）、护理费 9354 元（155.9 元/天×60 天）、营养费 3000 元（50 元/天×60 天）、伤残赔偿金 413896 元（51737 元/年×20×40%）、鉴定费 14940 元、鉴定及治疗期间产生的交通费酌情支持 500 元、精神抚慰金 15000 元（结合原告[]年龄 []的过错程度、伤残等级等因素酌情支持 15000 元）。除精神抚慰金外，以上损失共计 447084.7 元。被告[]

应赔偿原告[REDACTED] 238542.35 元（ $447084.7 \times 50\% + 15000$ 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REDACTED]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REDACTED]各项损失合计 238542.35 元；

二、驳回原告[REDACTED]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704 元，由被告[REDACTED]负担 2355 元、原告[REDACTED]负担 349 元。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户名：灵璧县人民法院案款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灵璧支行，账号：34050172720800003476，款项转入时请注明案号、

承办法官、当事人姓名。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 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第七条 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第八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第九条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十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

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十二条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條 本解释所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职工平均工资”，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

“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

第二十三条 精神损害抚慰金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侵权行为的目的是、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
- (三) 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 (四) 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 (五) 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 (六) 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